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院人事〔2018〕13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8年7月16日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整体师资队伍质量，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科学行使办学自主权，建立和完善符合学院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 按照国家“评聘结合”的岗位聘任制度改革原则，依据职称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学院职称的评审应根据学院实际岗位设置情况开展，严格执行“评聘结合”的相关制度。

(二) 严格掌握评审条件，坚持德才兼备，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 提高工作业绩在评审中的比重：

1. 教师系列注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教学奖项等教学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

2. 科研系列注重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影响程度、论文和论著水平等工作实绩。

3. 实验系列注重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方面工作实绩。

4. 图书资料系列注重图书管理、书刊采编、借阅、文献

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实绩。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评审分类

第三条 职称评审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等四类岗位上工作满1年的在职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等级)包括: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科研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和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第四条 其他系列职称的申报

除了院内可评审的职称以外的其他系列,在申请人实际承担的职务工作及学院设置相关职称岗位的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前提下,由个人申请、学院同意推荐报送到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相关职称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职务岗位设置情况给予聘任。否则,学院可不予聘任。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当年确定的评审指标内开展评审,每年根据当年队伍建设情况及学院实际需要,确定当年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

可按教师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七条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基本一致，同时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其成员由学院领导、系（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教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年度评聘计划，包括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数、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2. 按要求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3. 对通过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者进行聘任；4. 监督职称评聘工作全过程，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其成员从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中产生。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业绩成果予以评议；2. 在不超过拟聘职数的前提下，确定通过者名单。

（三）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简称“评审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位数，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公布学院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信息，包括拟评专业技术职称数量、评审条件、材料要

求、评审安排等信息；2.对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审查；3.组织评委会召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议。

（四）部门考核推荐组。其成员由系（部）主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及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成。考核推荐组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本部门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2.对本部门申请人的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初审，确定系（部）推荐人选。

（五）辅导员考核推荐组。其成员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及系党总支书记组成。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申请人（仅指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2.对辅导员的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报。申报者根据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完整填写个人申报材料后，并提交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规范整理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资格审查并推荐人选。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根据学院申报条件规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及日常工作表现进行审核，组织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向学院评审办公室提出推荐意见，并统一提交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审核。学院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学

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的申报资格进行条件核实。人事处负责对其入职时间、学期考核结果、基本信息进行核实；教务处负责对教学情况、教研教改、学生评价、教学事故等方面进行核实；科技处负责对科研论文情况进行核实；学生处对学生竞赛、创新创业、班主任担任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评前公示。学院评审办公室负责在院内公示办公门户或学院公告栏对各二级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申报表和一览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代表作匿名评审。申报我院具有评审权的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成果以供匿名评审。学院评审办公室邀请3位外校专家（评阅专家的姓名和单位保密）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给评议组和评委会。若2位及以上的校外评阅专家认为代表性成果尚未达到所申报的职称水平，申报材料不再提交评议组评议和评委会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学科

（一）学科组评审。学科评审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一的，才提交评委会评审。学科组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评审表内。

（二）需要参加答辩的申报者，由学院评审办公室通知

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的，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定。学院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人选。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除有特别界定的之外）不少于11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通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评审表内。评委会评审会议时，除评委会委员及职称评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拟通过人选全院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七条 报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通信评议专家名单；

(三)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 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 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 在评审中应以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评审义务, 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 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 不得违反学院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经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纪监部门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 学院有规定的, 按学院规定处理; 学院未明确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职务或评审工作职务、取消申报资格等各类处分。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者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 可书面向所在单位、学院评审办公室、纪监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 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 否则不予受理。学院评审办公室, 负责申诉或投诉情况的调查了解, 向评委会汇报, 并执行评委会的处理决议。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 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学院评审办公室或纪监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 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评委会。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当年不再复评、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评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讨论决定。